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2]256 号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9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 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2]256 号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迅公司”）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鉴证。

##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奥特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奥特迅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奥特迅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鉴证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奥特迅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奥特迅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奥特迅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奥特迅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08 年 3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75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7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4.37 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95,17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779,174.84 元，募集资金净额 375,395,825.16 元。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全部到位，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利安达验字[2008]第 1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89,064,312.49 元，其中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3,288,681.39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5,775,631.10 元。201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65,775,631.10 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45,775,631.1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186,331,512.67 元，募集资金余额实际为 190,588,530.31 元，实际余额与应有余额的差异为 4,257,017.64 元，差异原因主要为：收到募集资金存储利息收入累计 24,266,387.44 元；支付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8,869.80 元；支付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费 500.00 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业经本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5%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008年5月6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签订了《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行深圳分行深南中路支行	755901675510802	375,395,825.16	5,933,705.26	活期
招行深圳分行深南中路支行	75590167758000219		8,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招行深圳分行深南中路支行	75590167558000222		6,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招行深圳分行深南中路支行	75590167758000181		40,000,000.00	一年定期
招行深圳分行深南中路支行	75590167758000030		130,654,825.05	一年定期
合计		375,395,825.16	190,588,530.31	

### 三、2011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539.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77.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06.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	否	29,027.12	29,027.12	4,577.56	10,393.97	35.81	2012年12月31日			否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8,512.46			8,512.46		2008年12月31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539.58	29,027.12	4,577.56	18,906.43	35.81				
合计		37,539.58	29,027.12	4,577.56	18,906.43	35.8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p>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项目投资进度分三个阶段：建设期、投产期、达产期。按照原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为T+1（T为发行当年，即2009年底），但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建设审批手续及主体建设工程结构复杂等原因，导致建设期未能按期完成；未达到计划的进度情况分别于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7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该项目投资的建设项目已于2010年11月30日封顶。公司已于2011年11月18日获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筑工程），目前进入内部装修阶段。</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用地原初步选址为深圳市宝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光明片区 A646-0048 宗地，建设用地面积为 29206.83 平方米。2008 年 11 月 6 日，公司购入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二号路与朗山路交汇处 T404-0045 宗地，总用地面积 5125.29 平方米，考虑到未来长远发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光明片区 A646-0048 宗地变更至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二号路与朗山路交汇处 T404-0045 宗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2 年 4 月 24 日），该款项已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转入招商银行深南中路支行 812783200210001 账户。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08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全部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 8,512.46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2,55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投资项目进展计划确定付款进度，对暂不使用的募集资金分别三个月、一年期作为定期存款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释1：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公司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计划总投资30,327.12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29,027.1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5,556.6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1.30%；铺底流动资金13,470.52万元，占总投资额的44.42%；利用原有资产1,3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4.28%。

变更地址后，本公司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计划总投资30,467.1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5,796.91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1.85%；铺底流动资金13,660.24万元，占总投资额的44.84%；利用原有资产1,01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31%。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仍为29,027.12万元，保持不变。如因此次调整导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及铺底流动资金不足，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注释2：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尚未完工，未产生效益。

注释3：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其披露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项目投资进度分三个阶段：建设期、投产期、达产期。按照原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为T+1（T为发行当年，即2009年底），但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建设审批手续及主体建设工程结构复杂等原因，导致建设期满未能按期完成，相关的进展情况如下所示：

1. 2008年11月6日，公司购入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二号路与朗山路交汇处T404-0045宗地，总用地面积5125.29平方米，考虑到未来长远发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光明片区A646-0048宗地变更至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二号路与朗山路交汇处T404-0045宗地。

2. 2009年6月22日，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建设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各项审批手续，于2009年6月22日获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于该月底破土动工。

3. 2009年7月1日，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建设审批时间较预期长，因此建设项目将推迟至2010年6月底封顶完工，2009年7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4. 2010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地下建设工程结构特殊、复杂，且建设周期内连续降雨以及建筑人员流失严重等问题大大增加了施工难度，超过了该阶段的建设预期，因此建设项目推迟至2010年11月封顶。

5. 2011年11月18日，公司获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筑工程），目前进入内部装修设计阶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完整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七、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问题的情况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